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供水设施

改造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城[2012]14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水务厅，北京、上海、天津市水务局，重庆市市政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加强城镇供水设施改造、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对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近日，我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以下简称《规划》），为贯彻落实《规划》，现通知如下：

一、尽快开展前期工作

（一）分解落实规划任务。按照《规划》确定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本地区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规划，明确辖区内各市县近远期的建设任务。市县供水主管部门要将规划任务逐一落实到工程项目，并组织和监督相关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认真实施。

（二）加强项目技术论证。抓紧组织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立项审批前，要根据水源水质、供水设施状况、地质条件等，参照《城镇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 技术指南》制定技术对策与方案，并充分进行技术论证，确保工程技术适用、建设规模合理，满足抗震设防要求。水厂改造项目应考虑水质检测和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要求，配置必要的水质检测设备和应急净水设施；管网改造项目应采用优质管材和配件，有条件的地区应同步建设水量、水压及关键水质指标的在线检测设备。

（三）加快工程项目实施。要加快工程项目的实施，定期汇总项目建设情况并加强监督指导。市县供水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优先实施供水设施改造，限期解决水源污染、设施陈旧造成的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问题；制定好工程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当地城市建设年度计划统筹实施；通过“全国城镇供水信息系统”填报项目信息，并及时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二、强化指导和监管

(四) 严把工程质量。加强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通过重点检查、随机抽查等掌握工程进度和质量情况，对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项目，要责令限期整改。工程项目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竣工验收备案制等制度。

(五) 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市县供水主管部门根据供水经营模式，及时调整监管方式，加强监管能力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供水企业的水质状况、运营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六) 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标准，督促供水企业实施精细化管理，落实岗位职责、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健全供水企业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供水企业要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和技术培训，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贯彻相关标准规范，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的检测项目和频率实施水质自检，加强内部质量控制；特别要加强消毒环节管理，合理选择消毒方式，严格控制消毒副产物的产生。

(七) 加快水质信息公开。各地按照《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及时将供水水质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供水企业务必于2013年底前建立水质信息公布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大资金投入

(八) 加大地方投入。市县供水主管部门要将规划任务和实施计划向当地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作专题汇报，积极争取将项目建设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争取将城市建设维护资金、土地出让收益、市政工程配套费的一定比例用于工程项目；主动配合发展改革部门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安排，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发挥效益。对于城乡统筹区域供水项目，结合受益的农村人口，争取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补助资金。

(九) 利用好价格机制。市县供水主管部门应主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成本监审和水价调整工作，及时补偿供水成本；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资产折旧费，并确保资产折旧费足额用于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对水价不能及时调整到位的，应

向当地人民政府汇报有关情况，争取对供水企业予以补贴。

四、强化薄弱环节建设

（十）加快编制供水专项规划。市县供水主管部门要委托具有资质的编制单位，根据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结合已确定的工程项目，按照《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国家标准的要求，于2013年3月底前编制或修订完成城市供水专项规划，优化城镇供水设施布局。

（十一）严格落实特许经营制度。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入市场竞争机制，逐步提高城镇供水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规范市场准入退出，公开、公平、公正地选择专业化运营企业，签订并严格执行特许经营协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

（十二）强化水源污染风险控制。市县供水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加强水源地水质信息的沟通。供水企业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检测，全面掌握特征污染物情况，并针对污染状况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十三）加强水质检测能力建设。各地在2012年底前要实现国家标准规定的全部106项水质指标检测能力全覆盖；要求规模超过30万立方米/日的供水企业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常规指标和当地重点非常规指标的检测能力、所有公共供水厂具备国家标准规定的日常检测指标的检测能力。

（十四）提升应急供水保障能力。完善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和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供水预案，加快应急水源建设，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器材，落实水厂应对突发性水源污染的技术措施，配置救灾期紧急供水设备和水质检测仪器。

（十五）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鼓励和引导产权人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或委托供水企业进行运营维护，实行专业化管理。加快改造存在水质安全风险的二次供水设施，通过财政补贴、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等解决改造费用。

各地要尽快将本通知的要求部署和贯彻到辖区内各市县供水主管部门和供

水企业，认真组织做好落实工作，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前将落实情况和辖区内供水企业公布水质信息的时间安排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2 年 10 月 18 日